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同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邮寄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relations@yeah.net。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申请书原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

月内完成回购。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芳

联系人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 101 号日立信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371-56980170

特此公告。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